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和公司管理层沟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借款利率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最终利率在年化 8%-10%），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